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97号

签发人：刘阳林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全省航道系统 2016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的报告

省交通运输厅：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省航道系统 2016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2016年，全省航道系统共有行政许可事项5项，分别为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航道范围内开采河砂、砂石、砂金审批，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所有审批事项均已纳入《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管理，其中I至VI级（含VI级）航道和沿海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I至VI级（含VI级）航道和沿海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由我局实施，并采用统一申报平台，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在线申报、审批网上全流程办理。其余审批事项由各区域航道局实施，目前大部分区域航道局已逐步进驻地方网上办事大厅。全系统全年接收审批申请共计976件，受理和办结976件（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依法实施情况。在行政审批工作中，各级航道部门均能严格按照《航道法》、《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内河通航标准》、《广东省沿海航道通航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依据我局制定的有关工作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航道保护。全年未发生越权审批、超范围审批等行为，不存在变相设定或违法规定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所有审批事项均能按时办结，通过推行阳光政务，落实“放管服”工作要点等措施，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实际平均办结时间较承诺办结时限有所缩

减。

（三）公开公示情况。各级航道部门充分利用网上办事大厅、单位公众网站和办事窗口，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公开办理事项的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申请材料及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并提供办事指南和申请书填写范本。每个办理事项的申请人名称、申请项目、审批结果、公文名称和文号等信息也及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同时利用阳光政务平台公开批准文件的内容，以便申请人查询和接受公众监督。

（四）推行标准化情况。根据上级要求，我局已按照《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标准编写规范》等标准规定，编制了省级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并完成模块录入工作，待审定赋码后予以发布。同时江门、东莞、中山、北江、粤西、韶关、梅州、珠海等多个区域航道局也相继完成了地方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及模块录入工作，进入修改、审查和赋码阶段。通过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期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一步得到明确，制定的业务手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自由裁量权。

（五）创新方式情况。通过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服务模式，我局负责实施的审批事项已全部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并统一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申报受理平台，网上办结率达到100%，增强了行政审批事项的透明性，提高了行政服务效率。同

时通过加强对申请项目的前期介入、采取移动办公和推行阳光政务等方式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事时限，提升服务质量。

（六）监督管理情况。通过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对许可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航道部门依据我局制定的《广东省航道局航道行政监管规定》，落实航道巡查和现场监管责任，全年完成航道巡查 19 万公里，对 538 个施工项目进行了监管，并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执法协作，将巡查监管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及时通报当地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处理。同时我局建立了检查制度，对各单位审批、监管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按要求开展年度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对行政许可案卷和巡查监管记录进行评查，规范许可行为和案卷的制作及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七）实施效果情况。一年来，通过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有效地保护了航道资源，保证了航道的安全畅通，达到设立行政许可时的预期效果。通过优化服务，规范审批流程，推行网上审批，提高各环节办事效率，推行阳光政务，强化信息公开等手段，进一步方便行政相对人办理事项和获取信息；行政相对人对航道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较高，达到良好水平，实现全年行政审批零有效投诉。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对航道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未批先建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不按许可要求落实航道保护措施

施，项目施工放线不通知航道部门参与监督和未按规定设置、维护专用助航标志等问题尤为突出，对项目的后续监管和航道通航安全带来影响。二是基层一线执法人员偏少，随着人员变动和岗位调整，部分单位在现场监管过程中很难做到随机抽取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三是监管手段的信息化程度不高，还未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共享。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利用多种媒体方式，加大《航道法》的宣传力度，同时加快修订《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等配套法规，着重落实《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增加有效的执法手段，深化执法业务协作，落实航道保护的有关规定。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一线工作人员进行航道行政执法培训，通过考核取得执法证件，增强一线执法力量。三是创新监管方式，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审批系统和监管系统的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打造智慧航道管理新模式。

附件：广东省航道系统 2016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联系人：李鹤高，电话：8339331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3日印发
